《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规范》
编制说明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是保障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明确要求，也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为保障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规范开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工作的评价，特制定《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规范》。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是江苏省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示范推广项目的重要组成，也是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有力推进措施之一。

2、起草单位与协作单位

本规范起草单位为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药管理处。

3、主要起草人

朱先敏、王海波、潘光照、吴佳文、朱凤、褚姝频、胡婕、朱阿秀。

二、必要性和意义

1、规范作用

本规范主要是对涉农行政区域（县、乡、镇、村等）、农作物生产区域、村庄、农药使用者和农药经营门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评价，评价工作成效、分析回收工作的薄弱环节，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得到全面推进。

2、工作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基础较好。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生效以来，江苏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会议、布置试点、实施项目、工作调度、宣传培训等方式全力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纳入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各级财政均有扶持资金投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工作也随后在全省多区域开展了试点工作。

3、存在问题

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区域间差别较大，回收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工作推进慢的地区，主要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农药使用者和农药经营者普遍积极性不高；

（2）回收流程难以监管，回收成效难评估；

（3）符合资质处理机构少且距离远，过往大部分按危废固废焚烧处理，处理成本高，本级财政资金压力大，对省级财政资金的依赖度高。

4、作用和意义

制定《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规范》主要是为了分析评价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效果。引入评价规范，可以掌握并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薄弱环节，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0 年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对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推进情况开展了一次摸底调研，调研采用了匿名问卷的形式，调研范围涵括了农药使用者和农药经营者、农技推广体系工作人员等，问卷内容涉及到废弃物来源、数量、处理机构现状、处理能力、政策落实等多方面内容。

在收集整理了包括问卷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邀请多方专家，起草了《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规范（试行）》，随后在苏南、苏中、苏北分别择点试行规范，并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在全省各市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重点开展对农作物生产区域、村庄、农药使用者（包括小农户、规模种植户、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等）和农药经营门店（包括其他专业化回收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评价，压实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责任和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使用者的主体责任。在评价试行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评价内容及方法不断完善，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中去。

四、法律基础

本规范内容制订依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五、相关标准情况

国内目前尚无同类标准，但在国外类似标准或管理制度部分章节内有相关阐述，如《包装/包装废弃物管理条例》（德国）、《OECD 农药系列——通过良好的包装物管理减少农药危害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包装物管理导则》（欧洲植保协会）、《农药包装和削减标准》（美国）、《农药包装和削减法》（美国）、《农药空包装管理导则》（联合国粮农组织）等。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规范主要对特定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产区域、村庄（行政村）、农药使用者（包括小农户、规模种植户、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农药经营门店（含其他专业化回收服务机构）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情况进行科学评价。

对农作物生产区采取随机抽样调查。按照调查评价区域的范围大小，确定抽样调查的下级单元数，每个下级单元在农业生产区以村部位置设中心点，按“十”字型选 4 线放射状踏田调查。

对村庄抽样调查时，先确定抽样调查的村庄，每村庄内随机抽查 20 户村民住宅或集体用房周边环境场所。

对农药使用者，随机抽样调查 20 个其中小农户不少于 10 个，对其进行询问调查。

对农药经营门店主要检查农药经营门店在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主体责任工作的制度与机制、设施与设备、记录与台账等三个方面情况。

最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评价区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进行打分。

七、分歧处理

所有的监测调查须有 2 人以上参加，并在地方管理部门陪同和确认下做好现场调查记录。监测评价机构在调查结束后 10 日内将评价结果报送委托机构。评价结果公示及解释权归江苏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八、立项建议

建议江苏省农学会对该规范进行立项，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提高对江苏省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工作评价的科学性与准确性，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得以合理、有效、迅速在全省推进。

九、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农村加强与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统筹谋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措施，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协同推进。

2、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各地政府部门支持与配合，与农药使用者、经营者建立良好关系，以评价促回收处理。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测评价。

3、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等媒体平台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监测工作开展宣传，也可在多种媒体上发放问卷，随机调查民众，增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同时可提高民众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

十、效益分析

1、生态效益

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大量农药包装物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回收处理，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沟渠河道，会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农产品等造成直接污染，并进入生物链，对环境生物和人类健康造成长期和潜在的危害。《江苏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规范》的施行，可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更科学、更有效地开展，进一步推动农村固废污染、土壤污染、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生态效益显著。

2、社会效益

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工作，可以在农村营造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氛围，能调动广大农户拾捡废弃农药包装的积极性，增强了他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垃圾回收意识，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提升农村人居环境。